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吕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条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8 日